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C208-02

修正案号: 39-6281

一. 标题: 改装副翼传载钢索与副翼上扇形摇臂的连接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表所列型号和序号的飞机。

Model	Serial Nos.		
208	20800001至20800415 和 20800417至20800419.		
208B	208B0001至208B1081, 208B1083至208B1215, 208B1217至		
	208B1257, 208B1259至208B1305, 208B1307, 和 208B1309		
	至208B1310.		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9-05-12, 39-15836, 2009年2月27日颁发;
- 2、Cessna Caravan 服务通告 CAB08-6, 2008年10月27日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控制摇臂转动时副翼控制系统"锁定"的报告。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避免副翼上扇形摇臂组件(upper quadrant assembly)的钢索连接接头转动并可能由此产生的与副翼下扇形摇臂组件(lower quadrant assembly)接触或干扰,从而导致滚转控制受限并降低飞机操控能力。

自2009年4月15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### CAD2009-C208-02 / 39-6281

要求的工作	时间限制	依 据
用改进设计的部件对	自2009年4月15日起	按照Cessna Caravan
副翼传载钢索与副翼	100使用小时内或6个	服务通告 CAB08-6
上扇形盘的连接进行	月内,以先到为准	(2008年10月27日)
改装		完成指南的要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4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4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